

# 《“自媒体”运营管理规范》 包头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背景与任务来源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以“自媒体”为代表的新兴网络力量依托数据化、网络化手段，深刻重塑了网络生态格局。“自媒体”拓宽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打破了现实世界中的信息壁垒，凭借多元丰富的内容广泛覆盖各类受众，呈现出迅猛的井喷式发展态势。然而，过度追求流量至上的发展模式，也带来了诸多弊端。信息混杂难辨真假，不同价值观激烈冲突，进而衍生出一系列不良现象，诸如“无底线博流量”的恶意炒作行为、“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以及“AI技术滥用”等问题，严重冲击着受众的正确价值观，扰乱社会规范秩序，损害了媒体应有的传播力以及政府的公信力。加强“自媒体”运营管理已成为当下维护健康网络生态的一项紧迫任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中央网信办持续深入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通过对各类网络乱象进行整治，斩断“毒流量”背后的利益链条，从系统层面筑牢网络生态防线。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治理体系，构建起政府主导、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的多元共治良好格局，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网络信息内容

生态治理规定》(第5号令)、《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10号令)、《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第17号令)等部门规章。这些规章制度明确将网络信息内容作为治理核心,确立了地方网信部门统筹协调的重要职责,压实了网站平台的主体责任,同时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多管齐下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向纵深发展。

为加强包头市网络生态可持续发展,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开展《“自媒体”运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研究工作,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参与编制。2025年4月17日,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项目立项。4月18日,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25年第一批包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标准名称为《“自媒体”运营管理规范》正式立项。

## (二) 提出单位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三) 归口单位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四) 起草单位与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承担主要起草任务,联合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共同起草。

本文件起草人:张慧敏、宋锐、王宇虢、赵仁国、班珏、陈媛媛、李永滔、郭华、岳艺璇、闫婧。

##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自媒体”依托庞大的参与群体、海量的内容产出和强大的传播能力，已成为网络生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自媒体”运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不仅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的生动实践，更是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互联网行业规范化建设的关键之举。当前，“自媒体”行业乱象丛生，中央网信办自2020年起持续推进“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全面覆盖网络传播平台，集中清理各类违法和不良信息，各地网信部门也积极响应，协同发力净化网络空间。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业重镇，包头市近年来依托新能源、稀土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了经济的稳健增长。“自媒体”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一环，深度融入本地电商带货、文旅宣传、民生服务等多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部分“自媒体”账号存在内容同质化严重、定位偏离城市发展方向、恶意散布“唱衰经济”等不实言论，严重破坏营商网络环境。与此同时，监管手段有限、治理模式单一等问题也制约着网络生态治理的有效开展，系统性治理已迫在眉睫。

《“自媒体”运营管理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将以极具前瞻性的治理思维有效防范行业风险。通过构建“以防为主”的前端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示范作用，从专业知识储备、技术应用规范、法律法规遵守、价值观念引导等多个维度，对“自

媒体”运营各环节及参与主体的言行进行全面规范。这将有力强化“自媒体”从业者的责任意识，提升内容生产质量，确保网络发布内容真实、准确、可靠，引导包头市“自媒体”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进而提升城市网络生态治理效能，为地方发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 三、编制过程

由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并组织相关研究人员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参与编制。本标准制定工作于2025年4月开始启动，各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讨论和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确定了研究范围和基本思路，编制工作组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联系方式
1	张慧敏	/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标准结构内容	15848225657
2	宋锐	/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标准结构内容	18747499775
3	王宇琥	/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征求汇总各方意见、标准条款的讨论和修改	18947410814
4	赵仁国	/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标准大纲起草、立项申请、标准结构内容	18847200200
5	班珏	/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标准大纲起草、立项申请、标准结构内容	18847200380
6	陈媛媛	工程师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标准结构内容	15848618640
7	李永滔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标准结构内容	13039559999

8	郭华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 检验检测中心	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标准结构内容	13039560004
9	岳艺璇	助理工程师	包头市 检验检测中心	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标准结构内容	15504726629
10	闫婧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 检验检测中心	标准条款编写、标准条款整合、标准结构内容	15848257086

## (二) 起草阶段

### 1. 开展资料收集和案例分析

收集和查阅大量标准和文献。根据国家层面和省市层面出台技术规范，项目组从以下三方面收集相关资料：一是国家、自治区发布有关互联网领域、网络生态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深入了解当前网络生态治理现状。二是研究参考全国各省市有关网络直播领域、网络生态治理、“清朗”专项等可参考的文件、要求、表述、规定等；三是编制人员汇总整理当前主流平台包头市注册、运营“自媒体”数据，形成初步台账；对包头市近几年发生的网络重点事件、有影响力的“自媒体”账号进行案例分析，分析当前网络生态现状、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经验总结。

### 2. 编制标准草案

标准草案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4 月中旬启动。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制定该地方标准的框架及主要内容，编制了标准草案。多次与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研讨修改；

第一次修改，针对草案的标准格式、专业用语、基本框架进行了修改；

第二次修改：针对草案中主要内容进行讨论，对内容要求、运营要求、分级分类管理等重要方面做了详细修改，确保草案的科学性、合规性和适用性。

###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下旬，标准编制工作组针对前期调研、研讨提出的意见建议汇总整理，同时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多次不定期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四、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在文字表述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工作导则》相关规范要求，遵守和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一）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

####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7号）

（3）《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4)《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

(5)《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6)《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7)《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 2.相关文件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2023年7月5日)

###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度。本标准的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工作导则》规范要求制订。

本标准对属地“自媒体”运营提出了管理要求,约束“自媒体”网络言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鼓励“自媒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宣传正能量。符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四条有关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符合《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价

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产发布向上向善的优质信息内容，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七条明确指出，“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含有职业信息的，应当与个人真实职业信息相一致；互联网机构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应当与机构名称、标识等相一致，与机构性质、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类型等相符合。”这是对各领域“自媒体”运营管理提出的规范性标准。

本标准中提出“自媒体”运营账号主体对评论区管理的要求，符合《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第十八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跟帖评论信息内容的管理，对以评论、回复、留言、弹幕、点赞等方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关闭评论、停止提供相关服务等处置措施。”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本标准主要内容有前言、标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内容要求、运营要求、用户权益保护、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

在第3章“术语和定义”中，为便于理解，对本标准中所涉及的“自媒体”、“自媒体”账号、“自媒体”主体、“自媒体”运

营者、MCN 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网络诚信等主要名词术语进行了解释。

在第 4 章“基本原则”中，规定了开展“自媒体”运营需遵循的基本条件，明确了“自媒体”运营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

在第 5 章“基本要求”中，规定了“自媒体”运营中实名管理、账号管理和社会责任等需要具备的基本要求。

在第 6 章“内容要求”中，规定了“自媒体”运营中发布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及专业领域应注明信息来源及依据并确保科学准确，转载应注明来源并取得授权，不应剽窃他人作品、不应传播网络谣言、负面信息、曾炒社会热点等要求。

在第 7 章“运营要求”中，规定了“自媒体”运营者应对发布信息内容进行管理，对运营账号进行安全保护，对“自媒体”规范运营进行公开承诺等要求。

在第 8 章“用户权益保护”中，规定了“自媒体”运营者不应干扰用户选择，应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等要求。

在第 9 章“分级分类管理”中，规定了各部门协同监管、建立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等要求。

在第 10 章“应急处置”中，规定了“自媒体”运营者、MCN 机构制定预案、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处置措施、信息发布、后期处理等要求。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地方等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深入探讨并提供有利的论证及数据支撑，最终对标准要求达成一致，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未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 **八、推广实施**

本标准的制定，以地方标准为载体，结合法律术语的精准化、表述结构的逻辑性以及公众认知的适配性，将现行互联网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体化、本地化，更有利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落地生效。同时，制定地方标准明确“自媒体”行为规范，加强自我约束，比如用“‘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等预防违规，从“惩防治”结合入手，用“正面引导”促进优质内容生产，既守住底线又激发活力，逐步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